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108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資料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處多功能會議室

主席：王處長明朝

一、業務報告：

- (一)依據 108 年 6 月所制定「苗栗縣政府及特定所屬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本處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俾利性平工作推動及議事運作，本專案小組置委員 7 人，運作手冊詳附件 1。
- (二)依本府 108.3.27 府社婦字第 1080058372 號函，各局處性別聯絡人改為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，本處簽核由劉副處長鎮宇擔任本處性別聯絡人。
- (三)108 年已排除幕僚單位(人事、主計、政風等單位)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報告，故本處今年不辦理本處性別影響評估報告。
- (四)本處性別統計與分析
 1. 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」委組成，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。(108 年女性 6 人、男性 3 人)
 2. 「苗栗縣政府廉政會報委員」外聘委員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。(107 年女性 1 人、男性 2 人)
 3. 「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」之運用及招募，本處未符合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。(108 年女性 23 人、男性 7 人)
- (五)本處同仁已全數完成 108 年度 CEDAW 教育訓練時數。
- (六)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07 年度性平考核成果資料；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8 年度性平考核成果資料，送交社會處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案由：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議題。

說明:為加強宣導性別平等重要議題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，本處將利用各種會議及研習活動，置入性平宣導，活動現場擺放性平宣導看板，配合充裕時間撥放相關視頻供同仁觀賞。

決議：

(二)案由：為落實我國性平政策「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」目標，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，未來本處招募運用廉政志工，儘可能依前開目標招募男女志工。

說明：本處廉政志工目前男女比例為 7:23，未符合單一性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散會：11 時 30 分